

永平中学“成人成才”助学金及“认养计划”简章

一、名称：永平中学“成人成才”助学金及“认养计划”

二、宗旨：1. 通过助学金及认养计划，培育优秀人才，使接受完整母语教育；同时为家境清寒，品学兼优的华小毕业生提供延续母语教育的机会。
2. 资助永中家境清寒的在籍生支付每月的学杂费，使其不因家贫而失学，俾完成中学教育。
3. 鼓励受惠学生奋发求学，争取出色表现，学成后为国家社会做出贡献。

“成人成才”助学金

三、资助：(1) 初中一至高中三学生（学费及杂费项目全免或半免）

四、名额：视申请人数及需要而定。

五、申请资格：视申请人数及需要而定。

(1) 凡永平中学之在籍学生，及初中一新生。

(2) 成绩 ① 需符合永中高初中升级，试读条件。

② 小六成绩总平均 60 分或 UPSR 2A 以上。

(3) 品行优良（操行需乙等或以上）

(4) 必须是家境清寒者

(5) 家境小康，惟兄弟姐妹多人就读永中或大专院校，造成家长负担过重者。

(6) 若属永中全额免费生或已获得其他团体、或热心人士资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请。（若被察觉，将自动终止其资格）。

六、申请手续：(1) 在籍生于 11 月学年成绩公布并缴交注册费后，即刻向教务处注册组或办公室书记索取表格，并清楚填写各栏目资料，附上证件等。

(2) 小六生于新生注册期间，向办公室书记索取表格，并清楚填写各栏目资料，附上证件等。

(3) 凡证件不齐，填写不明确者，将失去申请资格。

七、截止期限：(1) 在籍生最迟于学年结束前 3 天交齐表格，成绩副本及应附文件等。

(2) 初一新生于小六 UPSR 成绩公布后，最迟于学年结束前 3 天交齐表格，小六成绩及 UPSR 成绩副本及应附文件等，以便书记编列后，交教务处注册组安排家访及审核会议等。

八、缴交文件注意事项：① 表格内所有栏目应书写工整；

② 申请栏评语—初一新生需有原校师长或班导师之推荐与评语

永中在籍生需有原班班导师之推荐与评语。

九、缴交证件复印本计：① 成绩副本 ② UPSR 成绩通知书（新生） ③ 家长报税单

④ 薪水单 ⑤ EA 表 ⑥ 最近两个月的水电费单据等。

- 十、为校工读服务：(1) 凡获得助学金及“认养计划”者，均需为校服务。
- (2) 服务时数：① 全年全免需服务累计 20 小时；
② 全年半免需服务累计 10 小时；
- (3) 服务单位：由教务处注册组安排至行政单位各处室服务。
- (4) 取消资格：**无故缺席服务**，通知后未改善者；经查核后，予以警戒，若无改善，校方有权终止其助学金，届时需自付学杂费。

服务态度欠佳者，来年将不接受该生之申请。

- 十一、审核：由永平中学“成人成才”助学金及“认养计划”遴选委员会审批录取后由教务处注册组召集受惠者，并公布于布告栏。委员会之决定为最后的决定，任何询问恕不受理。

“认养计划”助学金

- 十二、认养方式：本校向国内热心人士、商家、家庭、社团、宗教团体、慈善机构等征求资助和认养。
- ① 资助者可以认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学生。
- ② 资助者尽可能以一次过的方式缴交资助金（支票或现款）给校方，校方将发给收据。
- ③ 缴交认养费之支票或邮政汇票，抬头请写：
“永平中学”或“YONG PENG HIGH SCHOOL”
背面注明**“成人成才助学金及认养计划”**

- 十三、认养学生结对关系：(1) 由校方从申请学生名单中遴选家境清寒，确实需要资助的学生而给以结对。
- (2) 校方提供资助者和受惠学生双方之地址。
- (3) 结对双方之间可以互相认识，来往，通信，通电，探访。
- (4) 资助者可赠礼物（如生日礼物）及奖品给受认养的学生。
- (5) 校方欢迎资助者来函 / 来电询问，并了解受认养学生的学习生活状况与表现。
- (6) 倘若被认养的学生中途转学或离校，则自动终止其资格。

- 十四、遴选委员会：委员会由董事会校务委员会安排两位委员，学校行政单位各处室安排 3 位委员，教师安排 2 位委员，组成 7 人小组委员会，并选出执行职务组织。

十五、联络电话：柔佛永平中学 TEL: 07-4671611 FAX: 07-4678968

十六、本简章若有未尽善处，委员会得随时增删之。

永中“成人成才”助学金及“认养计划”委员会
2016 年 1 月 23 日修订